

证券代码：163042

证券简称：19国资01

关于召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资金安排需要，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国资01”）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63042

（三）证券简称：19 国资 01

（四）基本情况：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5亿元的“19 国资 01”，

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回售选择权和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行权。截至公告日，“19 国资 01”债券余额 0.5 亿元，票面利率 2.2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召开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4:00 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9 日）17:00 前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适用）、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盖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enlijing@gszq.com），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时间为准。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参会的债券持有人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四）盖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enlijing@gszq.com），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时间

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在2023年5月29日17:00前未收到参会回执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收到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3、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4、见证律师；5、其他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需以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完成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1日17:00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四）盖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enlijing@gszq.com），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收到的表决票、参会回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4、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首次召集，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

案，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会议召集人依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

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如适用）、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23年5月29日17:00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chenlijing@gszq.com，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邮寄地址。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

1、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于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2、本公告内容如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会议会务人

1、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保利国际中心1号楼9楼

联系人：陈立菁

电话：18502530155

邮箱：chenlijing@gszq.com

2、发行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

联系人：王萱

电话：0551-62857121

邮箱：wangwy@zqfinancial.com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以下为附件及盖章页，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各位“19国资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资金安排需要，拟提前兑付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国资01”）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本息兑付方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发行人拟计划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0.5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2022年12月3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资金兑付，具体兑付时间将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2.20%；
-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 5、本次计息期限：2022 年12 月3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6、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发行人按100.00元/张的兑付净价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 7、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的关于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 国资 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包含起止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 国资 01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简称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 国资 01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